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r)條及第13.51B(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網站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所披露的消息，獲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爽(「**陳先生**」)目前正接受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監察調查(「**該調查**」)。陳先生亦是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該調查的詳細信息，董事會(陳先生除外)認為現階段該調查不會影響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董事會(陳先生除外)亦認為該調查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將繼續跟進該調查進展，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黃裕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裕輝先生、王樂天先生、何海洋先生及李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崔鎬先生及黃嘉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博士、陳爽先生、曹海良先生、林芯竹博士及王禹洲先生。

* 僅供識別